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出售華融證券股權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附錄二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11
附錄三 — 對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30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37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4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新資本」	指	國新資本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次轉讓的資產評估機構
「交割日」	指	國新資本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之日
「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國新資本就本次轉讓簽署，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合夥企業」	指	杭州翀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標的份額」	指	合夥企業全部劣後份額(相當於36.57%出資份額)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向國新資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證券4,204,743,639股股份(71.99%股權)相關事宜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梁強先生(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2年3月11日

致股東：

敬啓者：

**出售華融證券股權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4)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證券股權。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證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2月3日及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其持有的華融證券4,204,743,639股股份(71.99%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國新資本，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新資本簽署《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放棄投票。

就本次轉讓而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一)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出售華融證券股權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 國新資本，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新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附錄一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次轉讓

本公司擬向國新資本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華融證券4,204,743,639股股份(71.99%股權)，同時一併轉讓合夥企業標的份額，本次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華融證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和證券投資基金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融證券71.99%股本權益，華融證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融證券於2021年9月30日的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之歸母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5,760.25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華融證券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費前利潤／(虧損)	3,608.20	(815,362.41)	9,098.83
扣除稅費後利潤／(虧損)	4,699.06	(823,545.22)	8,586.18

合夥企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控制，目前負責管理及處置華融證券的部分存量資產。合夥企業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扣除稅費前利潤／(虧損)	(799.6)	403,285.6	(6,324,268.3)
扣除稅費後利潤／(虧損)	(799.6)	403,285.6	(6,324,268.3)

合夥企業於2021年12月31日歸母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5億元(未經審計)。

標的份額構成合夥企業的劣後份額。根據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劣後合夥人不得享有亦無權獲得合夥企業的任何現金股利分配及／或合夥企業清算中的分配。因此，即使合夥企業盈利並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及／或其清算分配，標的份額持有人不應獲得任何分配。因此，就標的份額而言，其並無價值。經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標的份額連同華融證券71.99%的股權作為交易的一攬子交易轉讓予國新資本。

對價及支付

以經備案的評估值(其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為基礎，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71.99%股份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本公司可以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2009)第54號)，經公開徵集，產生2個以上(含2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通過公開競價方式確定；或只產生1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協商確定，但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掛牌價格。由於在北金所完成公開徵集後只產生1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即國新資本)，故並無舉行公開競價，因此本次轉讓的對價應為掛牌價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本合同生效後，國新資本按照本公司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639,947,100元(即轉讓價格的15%)轉為部分轉讓價款。國新資本應在本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將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一次性匯入北金所指定的結算賬戶，並於匯款當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轉讓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匯款憑證。

北金所在收到國新資本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本次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國新資本受讓轉讓標的後，華融證券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轉讓後的華融證券繼續享有和承擔。

交接及過渡期事項

本合同簽署後，訂約雙方應共同積極配合辦理本次轉讓所需的必要批准、核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配合華融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履行本次轉讓及涉及的華融證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事宜的報批及核准。

自交割日(即國新資本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國新資本成為持有華融證券71.99%股份的股東。

違約責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時履行本合同約定的，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按本合同約定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即按日累計到期及未付金額的0.05%(就國新資本而言)或國新資本已付金額的0.05%(就本公司而言)。逾期超過三十日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違約方按照本合同約定支付上述違約金並賠償損失。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
- (2) 國新資本本次受讓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
- (3) 本次轉讓及涉及的華融證券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已接納有關國新資本參與本次轉讓的申請，但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證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證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緊隨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華融證券擁有權益並華融證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華融證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合夥企業將繼續由本公司控制。

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因華融證券71.99%股權的轉讓及標的份額的轉讓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利潤約人民幣24.12億元，相當於以下的(1) - (2) + (3) - (4)，而其等分別代表：

- 1) 該轉讓之總對價；
- 2) 華融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
- 3)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因持有華融證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喪失控制權時結轉至當期損益的金額；
- 4) 根據對價及初始投資成本將予計提之估計稅項。

假設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因華融證券71.99%股權的轉讓及標的份額的轉讓減少約人民幣375.58億元和370.93億元。

附錄一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假設出售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處置華融證券股權產生的損益影響外，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1.38億元。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需待華融證券71.99%股權的轉讓及標的份額的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交割後，本次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次轉讓透過掛牌程序進行，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放棄投票。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且包括標的份額的轉讓)可產生的淨利潤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淨利潤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有關國新資本的資料

國新資本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業務。國新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有關華融證券的資料

華融證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和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有關合夥企業的資料

合夥企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控制，目前負責管理及處置華融證券的部分存量資產。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摘要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及結論的重要內容和方法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委託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託人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註冊資本：3,907,020.8462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營業期限：1999年11月01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證券」)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張海文

註冊資本：584,070.2569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7日

營業期限：2007年09月07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5011N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推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股東結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認繳註冊資本584,070.2569萬元，實繳資本584,070.2569萬元。華融證券截至基準日股權結構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股權結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所佔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4,743,639	71.99%
2	廣州國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683	10.24%
3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7,489,309	4.07%
4	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48,335,185	2.54%
5	湖南出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1%
6	深圳市科銘實業有限公司	93,104,469	1.59%
7	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33	1.35%
8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65,424,330	1.12%
9	廣州南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8,166,226	1.00%
10	君豪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0.86%
11	北京順天亨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40,000,000	0.68%
12	張家港市中達針織服飾製造有限公司	31,874,951	0.55%
13	北京雙融福泰投資有限公司	29,032,418	0.50%
14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38%
15	寧波程遠貿易有限公司	21,500,000	0.37%
16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	21,212,287	0.36%
17	寧波翰鵬瑞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0	0.34%
18	深圳市天宏達實業有限公司	14,005,039	0.24%
19	寧波翰祺瑞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00,000	0.11%
	合計	5,840,702,569	100.00%

3、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華融證券經審計的合併口徑資產總額為4,946,296.51萬元，負債總額為3,936,095.0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1,005,760.25萬元。2021年1-9月華融證券合併口徑實現營業收入80,256.65萬元，利潤總額9,098.8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8,615.83萬元。

華融證券近兩年一期合併口徑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2 華融證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1	總資產	6,577,387.00	6,182,976.60	4,946,296.51
2	總負債	5,369,223.67	5,793,373.50	3,936,095.04
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03,716.71	385,131.45	1,005,760.25
序號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4	營業收入	326,360.25	118,609.78	80,256.65
5	利潤總額	3,608.20	-815,362.41	9,098.83
6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4,661.63	-823,570.27	8,615.83
7	審計機構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三)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國華融，被評估單位為華融證券，委託人是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截至評估基準日，委託人中國華融持有華融證券71.99%股權。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以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根據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覆》(財金[2021]99號)，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的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71.99%股權。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國華融持有的華融證券71.99%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華融持有的華融證券71.99%股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為4,946,296.51萬元，負債總額為3,936,095.0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005,760.25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11904號《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財務報表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共同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財政部關於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覆》(財金[2021]99號，2021年11月17日)

(二)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2016])；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3、《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
- 4、《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 7、《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8、《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 9、《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
- 10、《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 11、《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2011年6月16日)；
- 12、《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6]122號)；

- 13、《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2009年3月17日)；
- 14、《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53號2014年7月29日)
- 15、《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 16、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9、《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0、《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1、《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 12、《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3、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四)資產權屬依據

- 1、房屋所有權證；
- 2、機動車行駛證；
- 3、長期股權投資協議、章程；
- 4、重要資產購置合同；
- 5、其他參考資料。

(五)取價依據

- 1、相關上市公司公開披露資料；
- 2、重要投資協議、資產管理計劃等業務合同協議；
- 3、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 4、其他參考資料。

(六)其他參考資料

- 1、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11904號《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
- 2、WIND資訊金融終端；
- 3、《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 4、《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 5、《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 6、《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5號)；
- 7、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 8、《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5號)；

- 9、《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0]10號)；
- 10、《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 11、《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 12、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中國華融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證券股權。A股市場存在一定數量的證券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獲取可比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同時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證券公司披露的年報獲知，可以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選擇市場法作為選取評估結論的方法。

(二)市場法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方法。

1、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滿足如下基本前提條件：

- 1) 要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公開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成交價格基本上反映市場買賣雙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個別交易的偶然性。

- 2) 在這個公開市場上要有可比的企業及其交易活動，且交易活動應能較好反映企業價值的趨勢。企業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選擇的可比企業及其交易活動是在近期公開市場上已經發生過的，且與待評估的目標企業及其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相似。
- 3) 參照物與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2、市場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使用市場法估值的基本條件是：需要有一個較為活躍的資本、證券市場；可比公司及其與估值目標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是可以充分獲取。證券公司監管嚴格，信息披露充分。對於上市公司比較法，因A股市場存在一定數量的證券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獲取可比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故本次選擇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由於近年來證券公司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交易案例在併購市場較為活躍，且併購案例相關信息，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證券公司披露的年報獲知，可以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3、評估思路

運用市場法評估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1) 選取可比企業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交易案例：

- A.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交易案例；
- B.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C.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 D. 選擇交易背景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可比企業；
- E.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交易案例。

(2) 建立比較基準。

- 1)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修正，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 A.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修正，包括市場周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
 - B.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背景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條件；
 - C.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的交易規模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總額和交易總量；
 - D. 將可比企業的交易價格調整為未考慮控制權折溢價和流動性折扣的價格；
 - E. 根據交易股比，將交易價格修正為100%股權價格。

2) 價值比率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結合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進行線性回歸分析，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

將可比公司100%股權價值除以各價值因子，得到價值比率。

3) 可比價值

將各價值比率與標的公司價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價值。

(3) 計算評估結果

A. 差異評價

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研發創新、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的差異，並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與評價。

B. 差異系數

將被評估單位各指標評價分值分別與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異因素調整系數。

C. 比准價值

將可比價值分別與差異調整系數相乘，得到各比准價值。

(4) 計算評估價值

將比准價值進行數學統計分析，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根據評估對象股權比例及控股權情況，計算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4、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股權比例 × (1 ± 控股權溢價率 /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項目洽談及接受項目委託

了解擬承接業務涉及的被評估單位及評估對象的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根據評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體情況對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簽署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確定評估方案編製工作計劃

與委託人和項目相關各方中介充分溝通，進一步確定了資產評估基本事項和被評估單位資產、經營狀況後，收集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的市場經營情況，在此基礎上擬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評估計劃。

3、提交資料清單及訪談提綱

根據評估對象資產特點，提交針對性的盡職調查資料清單、訪談提綱等樣表，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4、輔導填表和評估資料準備工作

與被評估單位相關工作人員聯繫，輔導被評估單位按照資產評估的要求準備評估所需資料及填報相關表格。

(二) 盡職調查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體情況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被評估單位總體情況和被評估單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財務制度、經營狀況等情況。

2、審閱核對資料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資料進行審核、鑒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進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驗，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重點清查

根據申報資料，對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辦公場所進行重點清查。尤其是對於其中報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對其辦公場所，根據企業提供的固定資產台賬，對固定資產進行了抽查，並審閱其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等。

4、盡職調查訪談

通過盡職調查及訪談，了解企業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了解企業成本費用情況。

5、確定評估途徑及方法

根據被評估單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6、進行評定估算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三)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特殊假設

- 1、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屬於同一行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 2、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 3、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 4、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5、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 6、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7、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1、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12、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盡職調查訪談、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對中國華融持有的華融證券71.99%股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中國華融持有華融證券71.99%股權，在基準日時點的對應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724,050.57萬元，評估值為1,093,298.05萬元，評估增值369,247.48萬元，增值率為51.00%。

中國華融持有華融證券71.99%股權的價值為1,093,298.05萬元。本次評估考慮控股權折溢價、流動性折扣和少數股東權益折價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產權瑕疵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有1輛運輸車輛京N3A750證載權利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訪談了解，為華融證券使用總部中國華融購車指標購買。本次評估未考慮該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二)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主要涉及45筆未決訴訟，以訴訟標的本金金額為依據，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主要未決訴訟總金額為1,639,847.41萬元。

涉訴事項中，江西新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理財合同糾紛案和江西興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理財合同糾紛案兩項相關審計師已進行賬務處理，計提預計負債0.20億元。除此之外，評估人員未考慮其他涉訴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三)引用報告情況

本項目所有評估工作均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除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係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1]第ZG11904號《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審計結果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情況。

(四)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2、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被評估單位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 3、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4、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5、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6、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三)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四)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五)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六)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八)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起計算，至2022年9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胡智

資產評估師：汪炫

資產評估師：胡超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可比公司的選取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本次評估選擇上述兩種方法進行評估。以下可比公司資料括取自wind數據終端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由於被評估單位為證券公司，申銀萬國證券行業的上市公司涵蓋了所有A股市場的上市證券公司，因此本次評估以「申銀萬國行業類—非銀金融—證券II行業」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選取與被評估單位處於同等資產規模的上市公司，並剔除近兩年上市的證券公司、金控類證券公司及主營收入構成與被評估單位差異較大的證券的公司，最終選取所有符合上述挑選基準的公司為華安證券、天風證券和南京證券3家上市公司。

本次評估以證券行業的案例作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數據不全、交易未最終完成、非大陸地區標的公司及小股權交易（少於10%）案例，且基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交易案例交易時間應與評估基準日接近」，選取基準日近三年交易案例。基於上述原則，最終選取了與華融證券具有較強可比性的5項交易案例作為可比案例。以下為所有符合挑選基準的可比公司，具體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交易標的	首次披露日	交易總價值 (萬元)	最新進度	交易股比	評估基準日
1	民生證券	2020/09/01	422,890.50	完成	27.12%	2019/12/31
2	上海證券	2020/01/14	1,026,276.24	完成	50.00%	2019/8/31
3	湘財證券	2019/07/02	1,060,837.82	完成	99.73%	2019/10/31
4	英大證券	2019/03/30	498,360.63	完成	96.67%	2019/3/31
5	廣州證券	2019/01/10	1,346,000.00	完成	100.00%	2018/11/30

2. 價值比率的選擇理由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為進一步判斷不同價值比率對於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的適用性，對該行業上市公司市價與淨利潤、淨資產、營業收入之間的相關性進行回歸分析。為加強分析有效性，統計中去除了金控類、近兩年上市的證券公司及與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證券公司的影響，最終篩選了37家上市公司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表1 線性回歸分析結果表

因變量	P		
自變量	B	E	S
相關系數	0.9438	0.9322	0.9411
擬合優度R ²	0.8907	0.8691	0.8856
觀測值	37	37	37
價值比率	P/B	P/E	P/S

採用每股淨資產／每股收益／每股銷售額作為自變量對股東權益價值進行回歸分析，三種價值比率中，相較P/E，P/B和P/S自變量與因變量間的相關性、樣本擬合優度方面表現更為良好，在綜合考慮定性及定量分析結果，並對選取的可比案例離散情況進行分析後，本次估值最終採用P/B和P/S作為價值比率。

3. 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差異修正

通過對可比公司進行價格修正，計算得出可比公司100%股權價值。根據100%股權價值與可比公司各價值因子計算得出可比公司的可比價值比率。對比分析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生命週期、企業規模、經營風險等方面存在的差異，並對差異進行評價與調整，得到各可比公司比准價值及對應比准價值比率。

序號	公司簡稱	可比價值比率 (P/B)	可比價值比率 (P/S)	差異調整系數*	比准價值比率 (P/B)	比准價值比率 (P/S)
1	華安證券	1.04	6.49	0.9825	1.02	6.37
2	天風證券	1.13	8.99	1.0378	1.17	9.33
3	南京證券	1.88	10.22	0.9016	1.70	9.21
4	民生證券	1.58	6.65	1.0431	1.65	6.93
5	上海證券	1.88	6.32	1.0559	1.99	6.67
6	湘財證券	1.60	8.94	1.0047	1.60	8.98
7	英大證券	1.51	6.59	1.0561	1.59	6.96
8	廣州證券	1.31	11.28	1.0136	1.32	11.43
	平均值：	1.49	8.18	—	1.51	8.23

註：差異調整系數：分別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生命週期、企業規模、經營風險、盈利能力方面存在的差異進行差異評價與調整。將被評估單位差異因素分值分別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調整系數，將各因素的調整系數相乘即得到可比公司差異調整系數。

4. 價值比率權重設定原因

本次通過變異系數用來衡量兩種價值比率的離散程度，兩種比准價值比率的變異系數(標準差除以平均值)分別為0.19和0.20，變異系數越小，說明該價值比率下的數值分佈越緊密，經測算得到的兩價值比率下變異系數相近，本次評估分別給予P/B、P/S兩個價值比率相同的權重(各50%)。

5. 市場法的評估結果

經過可比案例交易價格修正和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差異修正之後得到各可比案例比准價值，華融證券經營性歸母淨資產為414,965.62萬元，1-9月營收為80,256.65萬元，所以統計P/B、P/S對應的比准價值的平均值分別為625,380.69萬元、881,183.95萬元，並根據P/B、P/S兩個價值比率的權重，得到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評估值753,282.32萬元。將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進行調整並與經營性資產評估值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由此：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1,344,076.96 (萬元)

71.99%股權價值 =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 股比 × (1 + 控股權溢價率)

= 1,093,298.05 (萬元)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c.com.cn>)的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78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466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45至3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368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38至3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374_c.pdf

- (iv)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刊載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53至3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20190423135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於2022年1月31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705,547.89百萬元。

	於2022年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無保證貸款	676,854.60
保證且無抵押貸款	8,233.87
抵押且無保證貸款	20,459.42
	<hr/>
合計	705,547.89
	<hr/> <hr/>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無抵押無保證貸款；(ii)保證且無抵押貸款；(iii)抵押且無保證貸款。

無抵押無保證貸款指無任何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貸款。保證且無抵押貸款是指由擔保人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物或質押物的貸款，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擔保的餘額人民幣8,009.62百萬元，及由第三方保證人擔保的餘額人民幣224.25百萬元。抵押且無保證貸款指無任何擔保人而以抵押物或質押物為抵押的貸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6,100.48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119,561.08
1-2年內到期	26,208.16
2-3年內到期	23,928.18
3-4年內到期	11,952.07
4-5年內到期	61,488.49
5年以上到期	<u>52,962.50</u>
合計	<u><u>296,100.48</u></u>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32.75
1年以上2年以下	486.68
2年以上5年以下	724.02
5年以上	<u>224.69</u>
合計	<u><u>1,968.14</u></u>

資本性承諾

	截至2022年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 — 購建長期資產承諾	<u>117.73</u>
合計	<u><u>117.73</u></u>

增信擔保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未為外部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非銀行業務截至2022年1月31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作出準備人民幣70.4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類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本公司及銀行、證券等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向中央銀行借款、吸收存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擔保、其他承諾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1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1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預期將收取的對價，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發展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以引戰增資為契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會議精神，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圍繞「攻堅轉型」總目標，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和存量攻堅有機結合。一方面，立足國家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功能定位，按照「回歸本源、聚焦主業」的既定發展戰略，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業務體系基礎，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綜合運用債務重組、資產重整、股權重組等綜合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增強「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通過積極的業務探索和持續培育的不良資產生態圈，做「大不良」行業的方案制定者、資源整合者、財務投資者。另一方面，向存量要效益，加快風險資產處置，依靠存量資產重組盤活，帶動財務狀況修復，構建高質量發展的經營資產結構，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和市場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化解金融風險的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²⁾
財政部	內資股 ⁽³⁾	實益擁有人	9,901,084,435(L)	18.60(L)	12.34(L)
	H股 ⁽³⁾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45.83(L)	15.42 (L)
中國人壽 保險(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L)	3.10(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L)	7.26(L)	2.44 (L)
Warburg Pincus & Co.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L)	7.63(L)	2.57(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L)	7.63(L)	2.57(L)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823,529,411(L)	35.35(L)	23.46(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股)	估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¹⁾	估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²⁾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L)	27.25(L)	18.08(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L)	7.37(L)	4.89(L)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43,000(L)	6.69 (L)	2.25 (L)
高廣垣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71,504,000(L)	5.82 (L)	1.96 (L)
蕭麗嫦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71,504,000(L)	5.82 (L)	1.96 (L)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5), (6)}	H股	實益擁有人	1,571,504,000(L)	5.82 (L)	1.96 (L)

註：(L)好倉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53,242,041,816股或H股27,004,637,231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資料乃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2月1日及2020年1月22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計算。
- (4)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5) 根據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2022年1月2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Grand Limited及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571,504,000股H股、43,741,000股H股及191,398,000股H股。由於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Novel Hero Global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Grand Limited、Heroic Peace Limited、Fortune Joy Ventures Limited、Sino-Oce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Oriental Model Limited、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均為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Novel Hero Global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571,504,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Shining Gran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43,741,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Heroic Peace Limited、Fortune Joy Ventures Limited、Sino-Oce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Oriental Model Limited、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91,398,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 (6) 根據高廣垣及蕭麗嫦分別於2022年1月2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個人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571,504,000股H股。由於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高廣垣及蕭麗嫦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高廣垣、蕭麗嫦、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與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 18,823,529,411內資股
- (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 14,509,803,921內資股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 3,921,568,627內資股
- (4)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認購不超過(含) 1,960,784,313 H股
- (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 1,960,784,313內資股

- (b) 本合同。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	獨立專業評估師，其為在中國財政部批准後成立，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

- (a)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勇力（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魏偉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看：

- (a) 本合同；
- (b) 中聯資產發出的估值報告；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證券股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3月11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列於本補充通知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2)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3)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